



TMTSME

臺中工具機 暨智慧製造展

Taichung Machine Tool & Smart
Manufacturing Expo

2026.11.24_五 — 11.27_五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000號)

創新驅動智造未來 — 臺中產業全面啟動

「2026 臺中工具機暨智慧製造展」為中台灣最具指標性的產業技術展覽，聚焦工具機、智慧製造、自動化設備與工業4.0等前瞻領域，結合台灣穩健的製造基礎與創新技術，打造一站式專業交流與商務拓展的多元化平台。



 CNC工具機與加工中心機

 智慧製造與工業4.0解決方案

 自動化機械與機器人

 精密量測與檢測設備

 切削刀具與刀具系統

 零組件與機械配件



主辦單位



請洽-曾龍男 手機:0930-147-111 信箱:lunghan.tzeng@udngroup.com

攤位費用	早鳥優惠 2026.08.31前	NT \$42,000 NT \$40,000 + 5%稅金
	一般價格	NT \$47,250 NT \$45,000 + 5%稅金

* 皆為標準攤位，3M×3M空地。
* 基本裝潢：三面牆壁、八成新地毯、招牌版、110V/500W電箱及插座乙個、招牌投射燈三個、接待桌椅各乙張。

報名流程

填寫報名表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回傳至聯合報系經濟日報

1 繳款資訊

對象：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115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全額繳納
* 早鳥優惠請於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額繳納
訂金金額：報名時每攤位10,000元(未稅)
備註：1. 可全額一起繳交
2. 尾款需於協調會前繳清

2 匯款方式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450705012551

3 支票方式

支票抬頭：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兌現日：115 年 9 月 11 日
收件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2樓
收件人：經濟日報工商服務部服務組 02-8692-5588 #2662
* 必須禁止背書轉讓，以掛號寄交

選位原則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抽選攤位，並依下述選位規則圈選攤位。

1. 攤位數大者優先選位，若同攤位數者，依訂金繳費日期順序，先繳費者優先選位。
2. 同攤位數、同一日繳交訂金者，依報名表回傳日期排序，先回傳者先選位。
3. 以上條件皆相同時，依廠商協調會現場抽籤或電腦自行選號決定選位排序。
4.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繳交攤位代選位委託書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順序選位，如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6.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7.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
8.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保留最後分配權利。

1 參展資格

1. 政府正式註冊，合乎展出內容之製造商、貿易商及服務業者。
2. 本國廠商展出國外產品者，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資料。

2 廠商協調會

1. 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圈選攤位原則如下：
 - a.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
 - b.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c.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繳交攤位代選位委託書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順序選位，如委託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d.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e.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
 - f.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保留最後分配權利。

3 進出場佈置

1. 進場佈置：2026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3日，每日8：00至17：00。
2. 正式展出：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6日，每日10：00至17：00，
2026年11月27日，最後一天為10：00至16：00。
3. 拆卸清理：2026年11月27日 16：00至18：00、2026年11月28日 8：00至14：00。
4. 現場如需申裝臨時電話及網路，請廠商自行申請。
5. 動力用電、24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7噸以上堆高機作業，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6.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7. 廠商進出場，詳細時間於協調會後公佈，並請參展廠商依時進出場。
8. 工作人員進出會場，請佩戴參展廠商識別證與安全帽。
9. 展場規定超高架設裝潢應向主辦單位報備核可申請繳費完成才可施作。
10.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11. 展品大型機台下方必須以雙層排列枕木、膠墊嚴加防護，以分散壓力支承，嚴禁拖拉方式移動展品，避免地面毀損，並禁止機腳直接座落在溝槽蓋板上。
12.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輸出背板、木箱、棧板、玻璃、地毯、殘膠等裝潢廢棄物)，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
13. 逾時未清理完竣者，主辦單位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理。
14. 本展為專業展入場應符合法規標準，例如：機械運作、用電配電、雷射光、高壓氣體等機台，請裝設防護、集塵及防止噪音等相關安全規範，除靜態展示，為符合規範者，不予以開機運作。

4 參展規範

1. 以實物展示為主，並可搭配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70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
2. 為顧及地面承載及參展機器安全，參展廠商應自備托架分散重量，展品重量超過7公噸以上者，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並接受主辦單位安排展出位置，以策安全，超重者並請避免現場操作。
3.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4. 參展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5.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不得參展。
6. 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7.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8.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9. 展場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參展廠商應將非展品全數自行清離展場。
10. 參展廠商如需加班，請於當日清場前一個小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未提出申請加班廠商，依規定不得於延時加班時段中留場作業。
11. 展示期間，參展廠商可於開展前半小時(開展當天前一小時)，請佩帶參展廠商識別證提前進場。
12. 展示商品不得於展示期間撤離展場。
13. 展館禁止明火、使用木工切削、噴槍，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相關限制，請以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規定為準)。
14. 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15. 展館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及賭博等行為，如欲發現將依規定懲處參展商，若為參展商之下游承包商之人員，主辦單位將視同為該發包之參展商，並依規範懲處。

5 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基本攤位示意圖(3*3m)

1.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每一攤位面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
- 3公尺長×3公尺寬×2.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
- 公司全銜名牌乙組
- 投射燈三盞
- 110V/500W兩孔插座乙個
- 八成新地毯
- 接待桌、椅各乙張



2.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廠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高；超過4公尺者請申請超高建築使用，申請及完成繳費後，最高可離地5公尺，如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予以拆除，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